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WK-G2025-0587

合同编号：2025149

甲方：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石静

电话：0512-53658583

地址：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乙方：南京盈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媛媛

电话：1381387454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25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85-SZWK-G2025-058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飞利浦 CT 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飞利浦 CT 维保服务。包括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常规备件；所更换的零部件须为原厂同型号合格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年限	总价（元）	备注
1	飞利浦 CT 维保服务	飞利浦 60 排 CT（Incisive CT Power）	三年	1560000.00	
2	飞利浦 CT 移机服务		1 次	1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2、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设备检测、税金。

2、付款步骤：按年均付，每年服务开始前支付当年期维保费。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园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60018010042758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 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条及服务合同总则。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i)截止到符合通知要求的有效终止日的本服务合同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违约金，其数额相当于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25%或被删除的医疗设备在剩余服务合同期限对应的合同价格的25%（视实际情况而定）。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对其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无论本服务合同相对方的索赔是基于本服务合同的规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原因，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中特定医疗设备1（一）年的维修总费用，该特定医疗设备是指造成损失的设备或是诉由中或与之直接相关的标的物。上述维修费用是指在诉由产生时该特定医疗设备所适用的维修费用。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服务合同另有规定的除

外）、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理论。

5、乙方在本服务合同下不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本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 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的 14（十四）日内通过事件发生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2、如遇不可抗力，本服务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应当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80 天以上，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1、合同转让和分包的效力和强制执行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分包本服务合同，但乙方可以将本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乙方在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本地代表或因所有权变更和/或出售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和/或任何形式的分拆、分立、合并、剥离、解散及任何其它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本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同意。此外，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乙方应收账款或转让乙方在本合维修同项下的任何财务权利，和/或由分包商履行本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无需本服务合同的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